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澄清公告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就 2013 年 3 月 18 日及 2013 年 3 月 27 日發出的澄清公告作進一步澄清。

2013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華潤文偉混凝土有限公司接獲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有關當局」）發出的覆函，指出 2013 年 6 月份有關當局對文偉進行了檢查後，同意文偉試生產。文偉已可以即時恢復生產，對外供應混凝土。

本公司一貫重視質量安全，內部管理規定和採購合同對原材料和產品質量有嚴格規定，所有原材料及產品均按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檢測，符合國家的質量標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潘永紅先生、余忠良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徐永模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